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落实鲁政发〔2021〕1号要求调整27项，我市自主决定调整46项。

一、调整方式

（一）直接下放（实施）。对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层级、部

门、权限进行直接调整。

（二）委托下放（实施）。在放权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指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

（三）下放实质性审核权。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承接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收件。放权部门制定可供参考的工作规程，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承接部门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收件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等保障机制。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制定具体衔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4月19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将衔接方案和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与2021年4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推进科。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放权部门应当继续实施，避免工作脱节。

（一）认真做好交接过渡。放权部门、承接部门要根据调整意见做好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中事项取消、增加等调整工作。主动做好对接，开展档案资料交接、书面委托协议签订和公告、“二号章”启用、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二）切实加强监管。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对其中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三）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放权部门要指导承接主体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承接部门要将依申请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逐项明确承接事项的办理标准和办法，编制完成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机制；完善审管衔接，对于下放或委托下放至行政审批局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局要与业务主管部门厘清审管职责边界，明确职责关系，完善审管衔接工作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督检查。放权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二）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评估调整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对运行不畅、集中划转等需调整的事项，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动态调整，确保事项顺利实施。

- 附件：1. 衔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衔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取消	
4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5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6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7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9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0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1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市、县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公安机关要检查典当行安全设施的日常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实地检查管理台帐、档案资料；实地检查安全防范制度落实情况，调取安防监控录像，查看对应登记本，落实责任；督促、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加强网点安全防范制度落实的日常检查、指导。 2.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省有关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市行政审批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事项进行行业日常监管，纳入施工图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主要采取抽查、行业及社会信息反馈相结合的方式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进行调查，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按照《聊城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记入信用评价。
13	市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市县行政审批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6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7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8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9	市行政审批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1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2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3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附件 2

承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责清单中事项名称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由市行政审批局承接实施	<p>承接后,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同时，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承接实施	<p>受委托承接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承接实施	<p>受委托承接实施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配合省局和检验机构，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 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5.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接实施	<p>承接后，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做好绩效自评； 3.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支出政策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

附件 3

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广建筑业新技术	公共服务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村民住宅(户)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至东昌府区、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乡镇(街道)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行政许可法》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p>	<p>下放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依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农业农村部门要承担宅基地违法查处责任。乡镇政府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2. 制定检查计划,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乡镇政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有关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建设项目进度,随机到现场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发出整改通知,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号文中，已将“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4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5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6	市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侨务主管部门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2-3件，有年度办件量为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颁证。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下放后，市、县侨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侨办加强对各县（市、区）政策指导， 2. 各县（市、区）要将办理情况公示，并对办理情况每年汇总、备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侨办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下放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侨务主管部门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 2-3 件，有年度办件量为 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此事项下放县一级。	下放后，市、县侨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侨办加强对各县（市、区）政策指导， 2. 各县（市、区）要将办理情况公示，每年中、高考时会同教育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核实、汇总。
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 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13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14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6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17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1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2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23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5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26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27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2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3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3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33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34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6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37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3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3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4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4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3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处罚				
4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农村公路县道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下放至 11 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	因县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已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申请登记是县级农村公路监管的重要环节,为理顺县级农村公路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下放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实施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进行指导培训。 2. 健全制度化监管。研究制定具体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操作规程,明确监管职能、细化监管措施,加快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 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推进“互联网+监管”。

附件 4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市级放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根据全省相关工作部署，现明确下放权限程度和方式。对其中的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调整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实施过程中县级许可部门与路产路权单位和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畅。	调整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市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